附件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审核的函》等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我区计划实施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90201套（户），其中租赁住房筹集84868套、租赁补贴发放2944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3922户(改造面积1629.94万平方米、楼栋6535栋、小区1273个)、城市棚户区改造98467套。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率100%，已全面完成2022年计划任务。

**（二）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自治区财政拨付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79576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58407万元（租赁住房保障资金176451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96880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85076万元），较上年增加148029万元，增长70.4%；自治区本级安排21169万元，较上年增加10111.1万元，增长91.25%。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为6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为65.1%。

**需要说明的是：**《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2022年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为65.1%（租赁住房保障为56.65%，城市棚户区改造为7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72.6%）。考虑到2022年8月起我区各地县受新冠疫情影响，陆续实施了静态管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停工停建时间长达5个月，另外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8-10月为工程建设的黄金期，长期的停工停建较大程度地影响了我区资金支出进度。建议中央酌情考虑我区的实际情况，在政策上给予适当支持，此次绩效评价预算执行指标暂按8个月的序时进度即66.6%计算，对支出进度低于66.6%的租赁住房保障扣2分，其他预算执行不做扣分处理。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加强部门协作。一是**2022年2月，自治区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等13家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有效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财税、土地、金融等各项优惠政策，形成项目联审机制。**二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紧密协作，建立了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年度任务制定、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每季度联合召开全区视频调度会，对开工率、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指导和督促各地查找原因、分析对策。**三是**自治区财政厅按月向自治区政府报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有力推动了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指导，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督促各地抓住施工窗口期，加快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资金跟踪管理。财政厅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及时掌握资金去向和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二是**强化支出责任。财政厅适时召开地州市财政部门视频会议，讲评支出情况，明确支出目标，每周以短信方式向各地财政部门主要领导告知本地区支出进度，逐级向下传导支出压力，不断压实各级责任。**三是**严格执行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按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及时查找原因，指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三）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政策指导。**紧跟国家部委要求，制定完善本地区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地州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是**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暂行办法》（新建保〔2022〕14号），并结合我区实际，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含县城）开展了监测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城市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印发《2022年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共建共治共享意识，有效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品质。**三是**印发《关于确定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的通知》，选取阿克苏市、奎屯市项目作为推荐项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示范引领，促进各地经验交流，提升整体改造水平。

三、取得的效果

**（一）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各地通过公租房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已基本实现城镇依申请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据统计，在已保障家庭中有39.36万套为低保低收入家庭，部分地区已将保障对象从户籍人口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同时，积极鼓励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在已分配的公租房中，少数民族占比66%，汉族占比34%，各族居民相互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和谐共居的良好局面。

**（二）棚改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聚焦损害群众利益的关键环节，指导各地采取逐户沟通谈判的方式，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方式，顺利完成年度改造任务。2022年，全区达到交付使用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695套，分配入住12141套，入住率77%。

**（三）城镇老旧小区条件进一步改善。**围绕群众所需所盼，通过现场交流、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征求小区居民意见，细化“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清单，科学制定改造方案。2022年，共计改造各类管线68.47万米，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1.07万平方米，新增地面停车位9341个，新增电动车充电桩765个，新增非电动车充电桩2728个，新增社区服务设施（站）52个，142个小区实施了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同时，通过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了老旧小区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有效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

**（四）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是**通过推进全国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次开发和上线运行，逐步实现运营管理信息化，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区实现公租房房源录入94.8万套。**二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公租房决策、监督、运营管理机制，督促各地加快完成产权登记，推进公租房社会化运营管理。**三是**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全区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已全部录入，生成项目认定书120张。

四、绩效评价结果

经参照评分标准，逐项评价，2022年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得分98分，城市棚户区改造得分100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得分96.9分，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4）

附件：

1.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说明